##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竖懒很忙体育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郭喜梅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福劳人仲案 【2024】7397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

- 一、确认申请人郭喜梅与被申请人深圳竖懒很忙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;
- 二、被申请人深圳竖懒很忙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郭喜梅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底薪工资2177.78元;
- 三、被申请人深圳竖懒很忙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郭喜梅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977.78元;

四、驳回申请人郭喜梅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